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 蔡宜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雅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1,4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 記 官 曾小玲